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1/29(四)	11/30(五)	11/29(四)	11/30(五)	11/29(四)	11/30(五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1-5~2-3 考試時間 6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2-2~3-2 考試時間 6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Ch2 考試時間 6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※英語 U3-U6 考試時間 50 分鐘		09:25~10:15 ※英語 ①U4-Review(2) ②ABC 雜誌 p.12-14 考試時間 50 分鐘		09:25~10:15 ※英語 Lesson3 文法、閱讀、對話~ Review2(全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※地科 Ch5~Ch6 Ch5(30%) Ch6(70%)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10:55~12:05 ※社會 ①歷-L.3~L.5 ②地-L.2~L.3 ③公-L.4~L.6 考試時間 7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10:55~12:05 ※社會 ①歷-L.4~L.6 ②地-L.3~L.4 ③公-L.5~L.6 考試時間 7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10:55~12:05 ※社會 ①歷-L.4~L.5 ②地-歐洲(全) ③公-L.3~L.4 考試時間 70 分鐘
4	11:20 12:05	※生物 Chp3-3~chp4		※理化 3-1~4-5		※理化 2-1~3-2	
	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※國文 ①L.5~語二 ②論語 5 則 ③成語 p46~p70 ④唐詩 6 首 ⑤抓錯尖兵(2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50~14:40 ※國文 ①L.5~語二 ②唐詩 ③成語 p196~p220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50~14:40 ※國文 ①L.5~語二 ②元曲 6 首 ③成語 p344~p368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

★背面尚有注意事項★

◎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照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的考程中：
 - (1) 國文科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 - (2) 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4. 第二天考程中：
 - (1) 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
 - (2) 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5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與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6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

◎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**不可進教室**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）